

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籌設計畫書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網 址					E - m a i l		
設 立 目 的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貼照片處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經 歷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擬 設 班 數	班 數： 班				招 收 人 數	人 數： 人	
室 總 面 內 積		室 內 活 動 面 積		室 外 活 動 面 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房 舍 概 況	教室	平方公尺		廚房	平方公尺		
	活動室	平方公尺		其它空間	平方公尺		
	遊戲空間	平方公尺		盥洗衛生 設備	平方公尺		
	寢室	平方公尺		大便器	男用	個	
					女用	個	
	保健室	平方公尺		小便器	個		
辦公室	平方公尺		水龍頭	個			

檢附有關文件如下：

一、負責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附身分證影本、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印鑑證明。

☐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法人或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包括：法人登記證、法人印鑑證明，或公司登記證明書、公司登記表），及法人或團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附設課後照顧中心核准函影本。

二、負責人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1)。

三、建築物位置圖。

四、建築物平面圖（以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五、組織章程(如附件 2)。

六、收托辦法(如附件 3)。

七、收費標準(如附件 4)。

八、預算書(如附件 5)。

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與建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與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人員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臺北市私立_____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職稱)_____，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切結本人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本人同意授權主管機關進行查證，上列事實倘經主管機關查證切結不實者，本人同意主管機關撤銷^{已核發之機構立案許可}前述工作人員到職核准等行政處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為促進兒童之身心發展與健康，配合社會及家庭需要，增進兒童福利，特設立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二 條：本中心設於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第 三 條：本中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第 四 條：本中心招收之兒童年齡以國民小學階段兒童為限，不分性別，其收托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組 織

- 第 五 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機構業務，由負責人聘請，並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異動登記。
- 第 六 條：本中心得視需要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組業務：
- (一)課照組：掌理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等事項。
 - (X)衛生組：掌理環境衛生、兒童營養、調配、保健等事項。
 - (+)行政組：掌理印信、文書、人事、出納、會計等事項。
- 各組得視中心內實際需要置組長一人由主任聘用。
- 第 七 條：本中心設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廚工、行政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由負責人聘用，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 第 八 條：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主任為主席。

第三章 經費及結算

- 第 九 條：本中心經費由負責人籌募，並以本中心業務收入、地方捐助及其他收益撥充之，除中心業務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托辦法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中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中心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不分性別，均可報名。

第三條：本中心收托兒童時間為學校上課以外時間。

第四條：兒童到中心及離開中心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派人接送，由本中心發給接送證，交由家長保管使用，以作接送憑證；或由家長提出由兒童自行到中心及離開中心往返自理證明書。

第五條：兒童在中心期間內，如患傳染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回中心。

第六條：凡本中心招收之兒童因家境清寒，並經調查屬實者，得予減費或免費優待。

第七條：本中心與兒童家長就服務之內容、時間、接送方式、終止契約事項、收退費方式及其他與家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訂定書面契約，並遵照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收取註冊費及其他費用（保育費、餐點費、交通費、教材費及活動費）應製發正式收據，收據應載明中心名稱、地址、設立許可證書號碼、服務期間、收費項目、各項金額、總額及退費規定。

第八條：本辦法由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標準表

年 月 日製

項目	註冊費 (每學期/月) A	保育費 (每月) B	教材費 (每月) C	餐點費 (每月) D	活動費 (每月) E	交通費 (每月) F	平均月費 (A/月 +B+C+D+E)
費用							
臨時服務費	_____小時／元（最高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 120 元）。						
退費標準							

※註冊費：以「學期」計，並註明 1 學期以「幾月」計算。例：註冊費每學期 6,000 元，每學期以 6 個月計算，填寫方式為 6,000/6。

※平均月費：註冊費除以月份後之費用，加上保育費、教材費、餐點費及活動費之總和。
例：註冊費每學期 6,000 元，每學期以 6 個月計算；保育費 2,000 元；教材費每月 500 元；餐點費每月 1,000 元；活動費每月 1,500 元；交通費每月 1,500 元。平均月費應為 6,000 元（6,000/6+2,000+500+1,000+1,500）

※臨時服務費：係指臨托或延托，以「小時」計，最高每小時不得逾新臺幣 120 元。

臺北市私立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預算書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一、收入部份：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註 冊 費		人，每人每學期 元，1 年共 2 學期。
保 育 費		人，每人每月 元，1 年共 月。
教 材 費		人，每人每月 元，1 年共 月。
餐 點 費		人，每人每月 元，1 年共 月。
活 動 費		人，每人每月 元，1 年共 月。
交 通 費		
其 他		
利息收入		含上年度結餘轉入之金額，如係創辦或無結餘免列。
補 助 費		
合 計		

二、支出部份：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 事 費		主 任 一 人每月 元、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人每月 元、 行 政 人 員 人每月 元、 廚 工 人每月 元、 其 他 人 員 人每月 元 合計如上數，1 年共 月。
文具印刷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水 電 郵 電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租 金 或 賦 稅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餐 費		人，按每人每餐 元，每月開支 元， 1 年共開支 個月。
點 心 費		人，按每人每天 元，每月開支 元， 1 年共開支 個月。
購 置 維 護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雜 費		按每月平均開支 元計算。
其 他		
合 計		

本表所列費用項目係僅供參考，應以實際需要編列，以上費用以「年度」計算。